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查驗機關)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(以下簡稱產品)輸入查驗效率，並使查驗作業一致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查驗之範圍，指經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公告，應向查驗機關申請輸入查驗之產品。

第二章 受理查驗作業

- 三、輸入食品容器或器具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併成一批辦理查驗：
 - (一)陶、瓷及玻璃製餐具及廚具：進口報單及產品分類號列(分壺【杯】、盤、碗、碟及其他五大類)相同，且容器或器具與食品接觸面之釉彩顏色相同。
 - (二)塑膠製容器或器具：進口報單、貨品分類號列、產品名稱、材質及與食品接觸面顏色相同。
- 四、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，查驗作業如下：
 - (一)同貨品分類號列、同品名，且無法區隔分開抽樣者，相關報驗義務人均申請查驗後，併成一批核判查驗方式。產品分二處以上港埠申請查驗者，查驗方式以較嚴格之方式執行。
 - (二)須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者，應再檢附海關艙單及船艙圖。
 - (三)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由第一卸貨港埠查驗機關執行，查驗結果適用併成一批核判查驗方式之產品。
 - (四)檢驗不符合規定但已先行卸存於穀倉且無法區隔者，該穀倉內之產品視為不符合規定。

第三章 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

- 五、查驗機關執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時，應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辦理；查驗人員完成抽樣後，即請報驗義務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於取樣憑單簽署。
- 六、查驗機關執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，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辦理，並依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抽中項次執行抽樣，惟查驗人員發現同一批申請查驗之其他項次產品有衛生安全疑慮時，經報請港埠辦事處主管後得加抽或改抽其他項次產品。

第四章 查驗結果

七、輸入產品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之判定作業如下：

- (一)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、生鮮或冷藏水產品，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與抽中項次之相同產品均判定不符合。
- (二)活、生鮮或冷藏水產品以外產品，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同批產品全數判定不符合。

第五章 具結先行放行

八、輸入產品辦理具結先行放行之作業如下：

- (一)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、生鮮或冷藏水產品，與抽中項次之相同產品均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。
- (二)活、生鮮或冷藏水產品以外產品，同批產品全數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。
- (三)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存置地地點，以二處為限。但經查驗機關審查認有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報驗義務人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點，須為該報驗義務人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。

(五)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，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，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。

九、經同意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，申請理由為檢驗時間超過五日、產品容易腐敗或變質、經查驗機關認為有必要者，查驗機關應通知存置地點之地方衛生機關查核產品存置保管情形。

十、具結先行放行產品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者，查驗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所在地及產品存置地之地方衛生機關。

第六章 輸入時免貼中文標示

十一、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查驗機關得免查核中文標示：

(一)國貨復運進口。

(二)民眾個人自用。

(三)報驗義務人申報產品於輸入後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。

十二、依前點第三款申報產品於輸入後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經查獲產品輸入後之使用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者，以申報不實辦理。

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

一、貨櫃裝運者，開櫃數如下：

1. 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米、高粱及黃豆：三十櫃以下開一櫃，每增加三十櫃加開一櫃，不足三十櫃者以三十櫃計。
2. 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米、高粱及黃豆以外產品：十櫃以下開一櫃，每增加十櫃加開一櫃，不足十櫃者以十櫃計。

二、查驗產品開件數如下：

| 總件數 | 開件數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件至三〇件 | 一件 |
| 三一一件至六〇件 | 二件 |
| 六一一件至一〇〇件 | 三件 |
| 一〇一件至五〇〇件 | 四件 |
| 五〇一件至一〇〇〇件 | 五件 |
| 一〇〇一件至一五〇〇件 | 六件 |
| 一五〇一件至二〇〇〇件 | 七件 |
| 二〇〇一件至二五〇〇件 | 八件 |
| 二五〇一件至三〇〇〇件 | 九件 |
| 三〇〇一件至三五〇〇件 | 十件 |
| 三五〇一件以上 | 十五件 |

開驗數

三、散裝貨輪裝運之大宗穀物，每艙均開驗，並於各角落(邊)抽樣四點。

四、無包裝整櫃裝運之大宗穀物，開驗時隨機抽樣四點，必要時可增加抽樣點。

五、查驗人員認有衛生安全疑慮或必要時，經報港埠辦事處主管後得酌量增加。

抽樣數量

一、各類產品抽樣數量如下，並得視檢驗項目或產品性質酌量增加：

1. 散裝貨輪及無包裝整櫃裝運之大宗穀物、散裝油脂：二公斤。
2. 固態食品：六百公克，固液混合或液態食品：一公斤，帶殼水產品(如貝類、蟹、生蠔等)：三公斤。
3. 食品添加物：五百公克。
4. 免洗筷、竹製、木製、塑膠製、玻璃纖維製筷子：三十雙。
5. 陶、瓷及玻璃製餐具及廚具：二件。
6. 嬰兒用玻璃奶瓶：四件。
7. 薄膜或板狀類產品：四平方公尺。
8. 塑膠容器具、食品接觸面含塑膠之紙製容器具、橡膠製奶嘴及濾袋、濾布、濾紙相關製品：二十件。
9. 食品衛生標準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輸入產品符合下列情形，報驗義務人得要求減量抽樣：

1.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：重量於十公斤以下，或每公斤價值新臺幣一仟元以上(以完稅價格計)。
2.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以外產品：件數為前點抽樣數量五倍以下，或每件(或抽樣數量單位)價值新臺幣一仟元以上(以完稅價格計)。

三、檢驗微生物者，抽樣最小完整包裝。